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61927378)

[（一）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职能简介 1](#_Toc161927379)

[（二）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16192738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3](#_Toc16192739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3](#_Toc161927391)

[（一）收入预算情况 14](#_Toc161927392)

[（二）支出预算情况 14](#_Toc1619273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4](#_Toc16192739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4](#_Toc16192739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5](#_Toc16192739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5](#_Toc1619273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5](#_Toc16192739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_Toc16192739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7](#_Toc161927400)

[（一）公务接待费 17](#_Toc16192740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_Toc161927402)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8](#_Toc16192740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_Toc16192740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_Toc16192740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61927406)

[十一、名词解释 19](#_Toc1619274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职能简介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5.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委2024年重点工作

1.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大局，忠诚捍卫“两个维护”

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严格执行“第一议题”、集体学习等制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教育培训主题主线，作为各类培训班次首课主课，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掌握彻底自我革命的思想武器，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对策、找方法，不断提高履职本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全力护航中心大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政治监督，健全台账管理、动态跟踪、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措施，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典型案件，坚决抵制庸俗腐朽政治文化侵蚀，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围绕加强蜀道翠云廊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四城新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决策部署，以立项式监督、组合式检查、考评式压责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和营商环境“三员”作用，督促深化政务公开和惠企政策落实，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清风护航”昭化品牌。

推动清廉昭化建设。把推进“清廉昭化·生态葭萌”建设作为统领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核心之要，坚持以点带面、抓纲带目，以“三大系统”“九个单元”为重点，推动清廉要素向更多领域拓展、向更深层面渗透。坚持系统施治与分类推进相结合，出台更具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分阶段设置目标、分领域明确任务、分行业组织实施，以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各项单元建设互促互进、共同发展，让昭化清新清朗的政治生态与绿水青山的自然生态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2.坚定不移深化标本兼治，持续推动腐败防治

强化办案引领。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更加注重查办政商勾连等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整治金融、国企、医药、能源矿产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密切关注、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严肃查处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腐败问题，以及领导干部亲属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打击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严惩受贿行为，坚决打击老是拉干部下水、为害一方的行贿人；严查利益链条，加大对行贿不当得利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等腐败关联犯罪全链条惩治，发挥行贿人信息库作用，推动强化联合惩戒，坚决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

提升案件质效。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升初信初访办理质效、强化信访举报分析和成果应用，加大实名举报反馈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无重复举报区建设。深化运用“三统两单三评”机制，推动问题线索精准处置、高效办结、动态清零。大力实施“优质案件孵化培育工程”，严格立案标准、程序手续和证据把关，构建案件质量共同体。持续深化“乡案县审”集中专审，严把基层案件查办质量。注重职务犯罪案件质量全流程管控，逐案开展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三书”比对，确保案件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进一步做好申诉复查工作，规范区镇谈话室管理使用，坚决守好安全文明办案底线。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案件查办始终，促使审查调查对象口服心服、真诚悔错改过。

推进标本兼治。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持续做好重大典型案件处分宣布和警示教育大会、案发系统干部旁听庭审、案发单位干部现身说纪说法等工作，严格落实重大典型案件“3223”和一般案件“六个一”以案促改，强化对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监督。提升纪检监察建议精准性、针对性，完善制发、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以专项治理为突破，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回头看”，持续深化国企领域系统治理，启动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治理，坚持全周期管理、全链条推进、全领域覆盖，构建腐败治理“闭环链”。把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运用全媒体多形态传播廉洁理念，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讲好“诗意昭化”廉洁故事；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建立“以案四说”机制，推动形成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

3.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加固作风堤坝

从实推进作风建设。以一抓到底的韧劲和钉钉子精神，深入开展纪律作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坚决破除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干群关系等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风顽疾，推动干部纪律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实里走。扎实推进“蜀道纪律作风行”专项行动，重点围绕“不主动、不争先，假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3类问题，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防反弹回潮、防疲劳厌战。创新开通群众“随手拍”监督直通车，结合“联村·清风行”，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让作风问题无处遁形。

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准确研判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动向、新表现，扎实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严查学习培训期间违规吃喝。精准发现、有效防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工会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重拳纠治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深挖彻查背后的“四风”问题。持续整治主题教育检视出的“新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紧盯影响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和政绩观错位、安全生产责任空转、服务群众冷硬横推等问题，加大明察暗访，深化专项整治，动真碰硬抓典型、严惩处、强震慑。

持续涵养新风正气。坚持纠树并举、破立并进，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以服务保障“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为核心内容，驰而不息转作风、提效能、强执行，激发党员干部树牢“争第一、创唯一”的精气神，督促下深水研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重大问题。深入研判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深刻把握风腐同源、由风及腐、风腐一体内在关联性，强化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协作，提升风腐同查同治合力。

4.坚定不移加强纪律建设，扎牢纪律规矩藩篱

全面深化纪律教育。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结合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区委党校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在全区大力开展“明纪释法”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化教育，做到心存敬畏、知规知止。督促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纪学法，做好重要岗位干部轮训全覆盖，推动形成示范效应。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四巡”活动，不断扩大纪律教育的覆盖面、知晓度。常态化实施“十个一”护苗行动，持续做亮“扣好廉洁扣·清风伴成长”青廉教育品牌，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严格规范纪律执行。巩固拓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对违反党纪问题零容忍，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深化运用自我定性量纪、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纪法情理贯穿审查调查始终，积极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加强对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主动关爱，持续开展主动向组织部门出具受处分干部处分期间表现情况及处分期满后不影响提拔使用的意见，旗帜鲜明严惩诬告者、正名清白者、帮扶“跌倒者”。

压实纪律建设责任。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整体推进立规立纪、普规普纪、遵规守纪、执规执纪。深化运用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三本台账”，深入开展“四责同述”，持续深化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推动各级党组织把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清廉单元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加强成果运用。精准规范问责，严格落实问责案件评查制度，既防止问责乏力，又防止问责泛化。

5.坚定不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坚守大抓基层初衷。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主攻方向，主动走进群众、深入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开展监督。深入开展“走基层、访民生、解难题”活动，全面推进公开接访、带案下访、重点约访、上门回访，对反复普遍发生的问题分类处置、推动治理。发挥群众“说事服务站”“廉情监测点”作用，用好《村级党组织精准监督纪实手册》，坚持“群众点题、纪委监督、群众评价”，拓展“廉情监督·看作为”“阳光问政（廉）”监督机制，让群众在可视、可感、可及的公平正义中，形成群众信任监督、监督回报信任的良性循环。

聚焦大抓基层重点。瞄准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痛点难点，开展“点题整治”和“小切口”专项整治，靶向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深挖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坚决不让“蝇贪”“蚁腐”损害共同富裕根基。纵深推进“打伞破网”，用心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巩固大抓基层成果。巩固拓展“三个专班”成果，持续深化“区纪委监委牵头、派驻（出）机构统筹、镇纪委（监察室）联动、村级监督力量参与”工作模式， 激发“两专三兼”监督活力，推动基层监督全域统筹、全面联动。加强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支持协调，探索镇、村（社区）纪检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四职合一”人员、党风政风监督员发挥作用，强化对“一肩挑”村（社区）干部的管理监督，深化村级公开专项监督，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持续放大基层治理效能。

6.坚定不移突出政治定位，擦亮巡察监督利剑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把准“四个聚焦”监督重点，坚持把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贯穿巡察全过程，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板块联动完成第六轮、第七轮常规巡察，突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让政治监督越到基层越具体实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提升巡察监督水平。始终坚持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深化巡察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做实做细与其他部门在信息共享、问题会商、线索移交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探索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贯通协调。配合市委巡察扎实开展系统联动、同步联动、提级联动巡察。坚持有重点而不固定重点，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察哪里，精准把握区级部门、企事业单位、镇等不同板块监督重点，强化巡纪、巡组（宣）、巡审联动，着力提升巡察发现问题的深度和精度。

加强巡察品牌建设。持续擦亮“五个同步”对村（社区）巡察名片，及时修订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实施意见，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拓展。探索开展“巡后复盘”，通过回顾梳理、经验交流、整改优化三个环节，制定内部问题整改清单，精准画好巡察“自画像”，推动干部在实战、实干、实践中提升能力。深化“一函一单一评一述”机制，持续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品牌建设，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赋能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推动昭化巡察“创品牌、争一流”。

7.坚定不移深化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推动落实改革任务。坚持职责向主业聚焦、力量向一线倾斜，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力量配备，健全干部监督机构。紧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步伐，调整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监督范围，推动派驻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制发区直部门机关纪委工作指引，加强对监督部门机关纪委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区直部门机关纪委的协助和监督作用。改进和完善区管企业、区属学校和医院纪检监察组织建设，让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力。

贯通协调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平战结合、上下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围绕“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制定统筹衔接流程导图，促进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不断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以落实责任为关键，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健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驻昭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更加突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对全区性、系统性的监督事项加强整体谋划和统筹联动，突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完善监督措施，推动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

务实推进“三化”建设。出台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工作意见，构建规范矩阵、制度矩阵、标准矩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更加科学严密、系统完备。严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既报告结果也报告过程，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区纪委监委对镇纪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的领导，健全业务指导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听取镇纪委履行同级监督责任情况报告，督促规范履职。

8.坚定不移锻造铁军队伍，锤炼过硬纪律作风

锻造至忠至诚底色。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带头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定政治信仰、坚守政治原则、严守政治纪律，示范带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深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全面加强区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纪检监察机关光荣传统，注重在基层斗争一线砥砺政治品格、在艰苦困难岗位锤炼政治担当、在关键紧要时刻考察政治素质，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锻造至刚至韧品性。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综合运用公开招考、遴选考调、定向调动等方式动态补充干部，保持干部动态配备率稳中有升。坚持系统培养、梯次配备，加大机关与派驻（出）机构、镇纪委之间系统内部轮岗和跨系统交流力度，实现干部队伍青蓝相继、人才辈出。推动纪检监察干部把学习作为基本配置、全程配置，鲜明“四高四专”工作理念和“四心四不”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全员培训、实战训练，持续实施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防止“越不会办案越不让办、越不办案越不会办”，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

锻造至真至纯风骨。持续压紧压实系统内“两个责任”，推动“管工作就要管干部、抓工作就要抓队伍”具体化、制度化。健全由“事”及“人”的自我监督体系，织密织牢内部监督网络，将教育整顿问题清单转化为严管严治制度清单。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主动邀请特约监察员、廉洁大使参与有关工作。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坚决调整，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的坚决查处，确保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全方位关心关爱干部，加大评优表彰和宣传工作力度，落实及时性奖励制度，激励积极履职担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廉政教育培训中心1个，设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纪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814.1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7.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2人、从而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了乡镇（街道）谈话室标准化建设差口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纪委2024年收入预算181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4.1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纪委2024年支出预算181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2.49万元，占77.86%；项目支出401.67万元，占22.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14.1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7.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2人、从而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了乡镇（街道）谈话室标准化建设差口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14.1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0.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纪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851.51万元减少37.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减少2人、从而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了乡镇（街道）谈话室标准化建设差口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0.15万元，占8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6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46.26万元，占2.55%；住房保障支出99.99万元，占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65.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大案要案（专案）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巡察办巡察的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3.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9.9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2.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其他规定的国家津补贴、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6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纪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5.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标准，严禁高标准、超标准接待,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纪检监察事务的专案要案保障和线索核查保障。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1.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15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2024年人员减少2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666.6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64.97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401.6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